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长欣咨询及杭州里程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

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根据市场情况对原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

2015 年 6 月 17 日，万载县长欣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及杭州里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分别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合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后，上述认购对象拟放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

一、终止协议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万载县长欣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杭州里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签订时间：2015 年 10 月 23 日

（二）本协议终止的内容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终止《认购合同》中约定的事项，各方不再按照《认购合同》的约定实施本次交易，即甲乙双方关于甲方拟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乙方用现金购买甲方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即本次交易）予以终止。

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签订的《认购合同》予以终止。

（三）后续安排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认购合同》中涉及的内容不再履行。甲乙双方将不再享有《认购合同》项下所涉及的各自权利，也不再承担《认购合同》项下产生的各自义务（《认购合同》项下涉及的保密义务除外）。

2、甲乙双方经协商后一致同意，对本次交易的终止及《认购合同》的终止，甲乙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及其他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3、甲乙双方各自为本次交易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4、甲乙双方为本协议项下内容承担保密义务，双方不得擅自对外披露、泄露本协议项下内容，否则泄露方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后成立，自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因本协议所产生的纠纷，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会议决议；

2、公司分别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